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38號

原　　告　興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許家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林初旭

訴訟代理人　蕭佑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奕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部分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宜：

㈠原告應提出其主張與被告間有成立寄託法律關係之相關證據資料，暨具體說明本件請求所引用之法律規定（含原告主張之寄託、無因管理部分）。

㈡原告應遵期提出上開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